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9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:15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薛哲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修订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49 人，代表股份 458,753,9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687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0,517,9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0001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：黄立强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：韦典含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172,302 股

股东：刘松华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,000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46 人，代表股份 248,236,0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687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46 人，代表股份 14,845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5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92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73%；反对 4,04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23%；弃权 782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15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679%；反对 4,047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642%；弃权 782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7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303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8%；反对 2,56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1%；弃权 890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94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562%；反对 2,56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461%；弃权 890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76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 年 8 月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9,713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3%；反对 8,44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11%；弃权 594,5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3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04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007%；反对 8,44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940%；弃权 594,5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3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53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 年 8 月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9,683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29%；反对 8,462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47%；弃权 607,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7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74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018%；反对 8,462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073%；弃权 607,2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07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08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 年 8 月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9,954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8.0818%；反对 8,24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62%；弃权 559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37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45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33%；反对 8,24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085%；弃权 559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37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82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、谢焱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9日